

年产5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邢章军 (签字)

邢章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邢章军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东

填表人：张东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18931227217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进港西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石卡园广西辉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18931227217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进港西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石卡园广西辉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内）



项目现场验收图片



磨粉车间-密闭



密闭的钙粉原料仓



密闭中间料仓



磨粉机



磨粉车间-布袋除尘器



危废暂存间



双螺杆挤出机组上-集气罩



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装置



成品区



混料机上集气罩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状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4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9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示意图

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进港西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石卡园，广西辉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碳酸钙粉、塑料消泡母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	100 万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 9、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5 月 25 日第二次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 13、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5〕62 号）；2025 年 4 月 30 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p>碳酸钙粉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通知》（桂环规范〔2021〕9号），项目营运期磨粉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和表9的限值要求；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限值，详见表1~表4。</p>				
	表1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摘录）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控制源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碳酸钙粉体生产线	颗粒物	所有	3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DA001）
	表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摘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3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表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标准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5。</p>					
表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 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4中的	BOD ₅	mg/L	300
			COD _{Cr}		500

排放口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mg/L	400
			氨氮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BOD ₅	350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45		

说明：根据《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2023 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进行预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方可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有行业废水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业废水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没有行业废水排放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再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B 级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东面厂界、南面厂界、西面厂界、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 噪声排放标准 dB (A)

区域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面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3500m²，高度 10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磨粉车间和母粒车间并配套相应的环保、安全防护等设施，建设一条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2025 年 4 月 30 日，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5〕62 号）给予批复。见附件 1；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出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50800MAEE6HNM06001U）（附件 2）。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基本完工，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对项目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采样。监测过程中，项目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监测报告，见附件 4。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成立验收小组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进港西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石卡园，广西辉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E109°32'53.106"，N22°58'46.844"）。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本项目生产工艺全部布局在 2 栋标准厂房内。厂房整体呈长方形，磨粉车间在车间南侧和北侧各设置一个出入口，母粒车间在车间南侧和北侧各设置一个出入口；磨粉车间位于厂区西侧，母粒车间位于厂区东侧；聚乙烯原料区位于母粒车间西北部，成品区位于母粒车间西南部；钙粉原料暂存区位于磨粉车间南部；办公室位于母粒车间东南角。总平面布置充分利用场地现有提供的建设场地，合理设计，功能分区明显，设计布置合理。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3、工程组成

对照本项目的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施工期噪声、粉尘、固废等均落实相关环保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为一年年产2.5万吨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磨粉车间	占地面积1500m ² ，高10m，封闭式框架结构，主要布设钙粉生产线。	占地面积1500m ² ，高10m，封闭式框架结构，主要布设钙粉生产线。	未变动
2		母粒车间	占地面积2000m ² ，高10m，封闭式框架结构，主要布设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办公室。	占地面积2000m ² ，高10m，封闭式框架结构，主要布设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办公室。	未变动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母粒车间东南角，面积约为50m ² 。	位于母粒车间东南角，面积约为50m ² 。	未变动
4	储运工程	原料区	聚乙烯堆放区位于母粒车间西北部，面积400m ² ；钙粉原料暂存区位于磨粉车间南部，面积约500m ²	聚乙烯堆放区位于母粒车间西北部，面积400m ² ；钙粉原料暂存区位于磨粉车间南部，面积约500m ²	未变动
5		成品区	位于母粒车间西南部，面积约300m ² 。	位于母粒车间西南部，面积约300m ² 。	
6	公用工程	供水	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沟渠导流雨水外排。	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沟渠导流雨水外排。	未变动
7		排水	1、冷却水循环使用；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冷却水循环使用；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动
8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未变动
9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动
10		废气	上料和研磨分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中间料仓仓顶均安装空气滤芯处理后，经仓顶部呼吸口无组织排放。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投料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热熔挤出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上料和研磨分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中间料仓仓顶均安装空气滤芯处理后，经仓顶部呼吸口无组织排放。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投料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热熔挤出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未变动
11		噪声	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装置等。	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装置等。	未变动
12		固废	一般固废： ①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作为原料，不合格母粒返回热熔工序进行热熔； ②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	一般固废： ①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作为原料，不合格母粒返回热熔工序进行热熔； ②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	未变动

		售给废旧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①收集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 ² 。	给废旧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①收集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 ² 。
--	--	---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数量	是否一致	
1	钙粉生产线	环辊磨粉机	台	2	1	-1
2		雷蒙机	台	2	1	-1
3		原料仓	个	4	4	一致
4		中间料仓	个	1	1	一致
5	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	上料机	台	10	4	-6
6		高速混合机	台	10	4	-6
7		冷混机	台	10	4	-6
8		双螺杆挤出机组	台	10	4	-6
9		振动筛分机	台	10	4	-6
10		包装机	台	10	4	-6
11		中间料仓	台	2	2	一致

5、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

6、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目前员工 30 人，三班制，每天生产时间 24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7、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水质、水量能满足项目的生活用水需求

(2) 排水：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电源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t/a)	来源	实际生产 (t/a)	备注
原料	钙粉原料	2 万	外购	2 万	不变
原料	聚乙烯	0.5 万	外购	0.5 万	不变
辅料	水	1515m ³ /a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27.2 万	不变

钙粉原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重钙原矿为大理石，粒径 1~5cm。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碳酸镁、三氧化二铝、三氧化铁和二氧化硅等，原料矿品质优良。

聚乙烯（PE）：由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裂解温度约 380℃。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用水情况如下：

(1) 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母粒加热挤出后，双螺杆挤出机组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10m³/d，循环水管密闭，损失水量约占循环水的 0.5%，为 0.05m³/d，循环水量约 9.95m³/d，补水量 0.05m³/d、15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

(2) 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共有职工 30 人，均为外宿，外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360m³/a）。

项目用水量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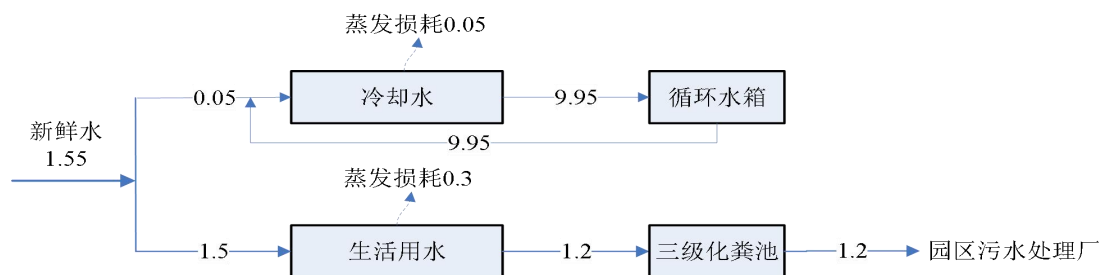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 碳酸钙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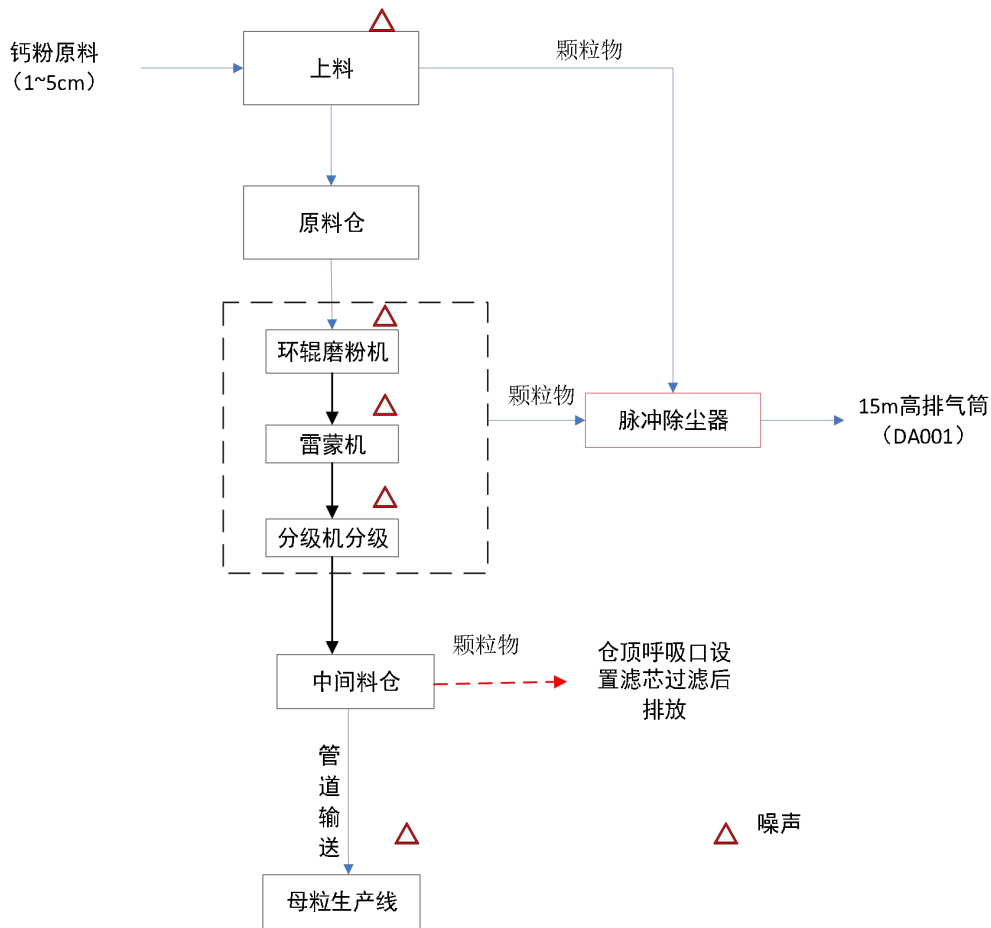


图 2-2 碳酸钙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

用铲车将堆放在原料暂存区的钙粉原料铲到上料斗，通过密闭输送带将原料输送进原料仓内。上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磨粉分级工序的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研磨、分级

研磨、分级一体机为密闭结构，原料仓的物料由密闭的提升机、密闭管道输送至研磨机内进行研磨。将得到的物料进行分级，按订单要求分级成不同目数的碳酸钙粉体，不合格的细粉被选粉机分级后返回主机重新研磨，研磨后的粉料进入中间料仓暂存，直接用于塑料消泡母粒生产，不进行包装。

研磨、分级一体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60%尾气通过内循环管道回到磨粉入料回用，剩下40%并入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 塑料消泡母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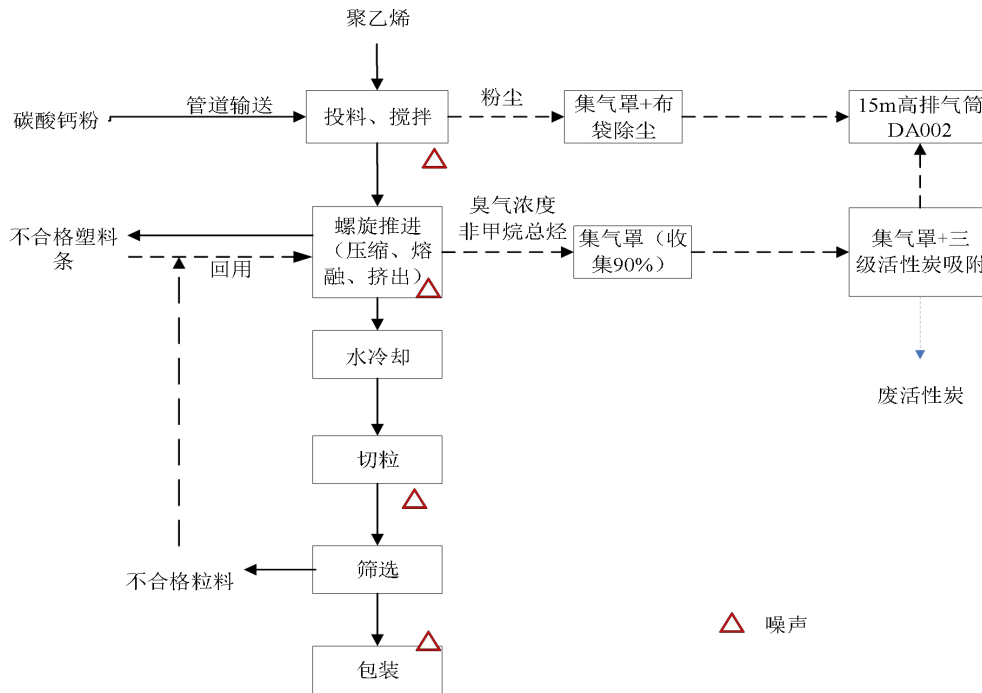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消泡母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填充母粒生产线流程说明：

①投料、混合搅拌

项目设独立投料间，碳酸钙粉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密闭高速混合搅拌机，聚乙烯通过从高速搅拌机进料口投料，碳酸钙粉和聚乙烯颗粒在高速搅拌机内高速搅拌混合。高速搅拌机为密闭结构，混合过程无粉尘逸出，聚乙烯为粒料。该工序将产生投料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在进料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热熔挤出

原料搅拌均匀后经投料管道螺旋推进工序，此过程由压缩、熔融、挤出三阶段组成。螺旋挤出主要控制温度、螺杆转速，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至加料段，在此松散固体向前同时被压实；在压缩段螺槽深度变浅，进一步压实。同时通过电加热至 200℃ 熔融状态，最后推进机陶瓷头作用下制成条状，不合格塑料回用于生产线热熔工序。

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生产过程产生噪声和不合格塑料条。

③冷却、切粒

原料在螺旋推进机经过陶瓷头推进制成条状后，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后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

该环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外排；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切粒环节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回到热熔工序，

④筛分、包装

切粒所得塑料粒经筛网筛分，合格产品经提升传送带送入成品料仓，塑料粒经人工称重包装后进入成品仓库，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热熔工序。

(3) 工序产污环节为：

废气：母粒生产线热熔挤出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钙粉投料、研磨产生的粉尘，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废水：冷却水、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高速混合机、双螺杆挤出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母粒生产线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详见上表 2-1）。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项目	规定	项目拟建设情况	是否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年产5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原有排放口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产品产量未发生变动，不新增新污染物，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水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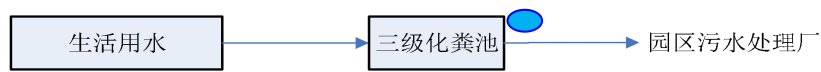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废水监测点位：●）

（二）废气

上料和研磨分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中间料仓仓顶均安装空气滤芯处理后，经仓顶部呼吸口无组织排放。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投料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热熔挤出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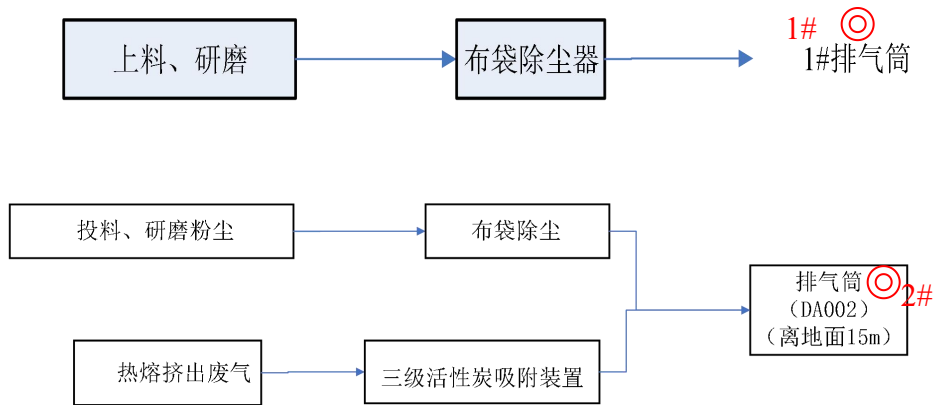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风向为南风，因此无组织监测点位图见 3-1。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线噪声源主要为环辊磨粉机、雷蒙机、高速混合机、双螺旋挤出机组等设备噪声，设备机型先进，其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4、固废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情况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11.56	11.56	一致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母粒	25	25	一致	
	废包装袋	0.6	0.6	一致	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15	4.5	减少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1	一致	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产生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废机油桶	0.1	0.1	一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0.05	一致	
	废活性炭	3.94	3.94	一致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产生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 (2) 厂房西面围挡，危废暂存间水泥地面防渗。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占总投资的 1.16%，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水	营运期	循环水塔	循环水塔	5	3
		化粪池	化粪池	5	2
废气	营运期	厂房四面围挡	厂房四面围挡	20	10
		布袋除尘器 1 套+排气筒/口	布袋除尘器 1 套+排气筒/口	10	8
		布袋除尘器 1 套+三级活性炭 1 套+排气筒/口	布袋除尘器 1 套+三级活性炭 1 套+排气筒/口	30	20
噪声	营运期	设备加装减振垫、消声器等隔音措施	设备加装减振垫、消声器等隔音措施	10	5
固废	营运期	垃圾桶、垃圾清运费	垃圾桶、垃圾清运费	5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5	3
其他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10	5
合计				100	58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处置措施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上料和研磨分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中间料仓仓顶均安装空气滤芯处理后，经仓顶部呼吸口无组织排放。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投料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热熔挤出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碳酸钙粉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碳酸钙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通知》（桂环规范〔2021〕9 号），项目营运期磨粉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和表 9 的限	已落实。上料和研磨分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中间料仓仓顶均安装空气滤芯处理后，经仓顶部呼吸口无组织排放。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投料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热熔挤出有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年产5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值要求；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生产车间以及走道等地板进行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等应落实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B级标准。	已落实。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生产车间以及走道等地板进行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等应落实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安装隔声屏障。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措施，厂房密闭并安装隔声。
固体废物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以及不合格母粒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给废旧资源中心进行回收利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进行单独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废油桶、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返回厂家作为周转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母粒			外售给废旧资源中心进行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生活垃圾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p>及管理。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经调查，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其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经三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房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₅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①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作为原料, 不合格母粒返回热熔工序进行热熔； ②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①厂区建设 1 个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20m ² ,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②收集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暂存间,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以及走道等地板全为水泥硬化, 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 ②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建设, 并应设置围堰, 暂存间应可遮风挡雨。 ③生产厂房加强通风, 应注意与明火保持安全距离, 在一定区域内严禁烟火。 ④加强对人员的安全培训, 持证上岗, 强化安全意识, 制定操作规程。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3-450819-04-01-642986),项目选址位于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进港西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广西辉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32'53.106",北纬 22°58'46.844"。生产规模:年产 40000 吨碳酸钙粉(中间产品,作为塑料消泡母粒原料不外售),50000 吨塑料消泡母粒(最终产品)。主体工程为租赁广西辉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空置生产厂房建设生产区;辅助工程为办公室;储运工程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生产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已取得原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明及项目预审确认书同意准入。在办理相关手续及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项目建设符合贵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熔融、挤出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收集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设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项目须按照报告表设计定期定量更换活性炭,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所有合成树脂排放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所有合成树脂排放要求。2、碳酸钙粉生产线上料、研磨、分级等产尘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投料、搅拌等产尘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所有合成树脂排放要求。3.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VOCs 物料贮存、转移、输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 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

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1.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3.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1.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母粒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

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及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检验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5-1,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5-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W1#	1#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5-2,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5-2 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点位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1#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烟道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量纲)、烟道气参数	颗粒物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量纲)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5-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4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3) 噪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可不布设监测点位。本项目东面厂界和西面厂界与别的企业共用,因此不对东面和西面厂界进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对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北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厂界南面		

注：本厂东面和西面与别的厂房共用厂界，因此东面和西面不再进行噪声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6-2。

表 6-2 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海纳 3012	GGZS-YQ-182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臭气浓度采样桶	/	GGZS-YQ-333
		GGZS-YQ-338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5	GGZS-YQ-376
	10L	GGZS-YQ-386
		GGZS-YQ-387
		GGZS-YQ-388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恒温干燥箱 (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GZS-YQ-339

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 进行监测,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 均按国家规定

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6、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4 年 10 月 30~3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2024 年 10 月 30~31 日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6.5%、81.0%;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6 年 01 月 23 日	2026 年 01 月 24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消泡母粒	
	设计生产规模	5 万/吨	
	年运行天数	33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16 吨	120 吨
	实际生产负荷	76.6%	79.2%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排气筒	2#排气筒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 (m)	15	15
	废水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废水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生活污水）：由于项目三级化粪池进水口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因此，此处不计算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各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前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仅对出口进行监测，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次验收污水处理

站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范围		
一#污水总排放口	2026.01.23	悬浮物	27	33	36	29	31	400	达标
		氨氮	1.43	1.53	1.62	1.41	1.50	/	
		化学需氧量	127	122	131	118	12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1	36.5	39.4	35.6	37.4	300	
	2026.01.24	悬浮物	6	10	8	9	8	400	
		氨氮	0.154	0.221	0.191	0.130	0.174	/	
		化学需氧量	23	25	26	24	2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0.6	12.2	10.0	11.1	30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2) 废气

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最大值			
1#排气筒排放口	2026.01.23	烟气温度 (°C)	22.4	22.1	21.7	22.1	/	/	
		烟气流速 (m/s)	24.1	23.6	24.6	24.1	/	/	
		含湿量 (%)	8.7	8.9	8.8	8.8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7084	6941	7227	708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2				/	/
	2026.01.24	烟气温度 (°C)	22.6	22.4	22.5	22.5	/	/	
		烟气流速 (m/s)	23.7	24.2	24.5	24.1	/	/	
		含湿量 (%)	8.57	8.65	8.77	8.66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6965	7111	7185	708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2				/	/
2#排气筒排放口	2026.01.23	烟气温度 (°C)		17.5	17.6	17.9	17.7	/	/
		烟气流速 (m/s)		9.7	9.9	10.9	10.2	/	/
		含湿量 (%)		6.5	6.3	6.6	6.5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8704	8948	9777	914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9	24	21	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9				/	/
	2026.01.24	烟气温度 (°C)		18.0	17.7	17.9	17.9	/	/
		烟气流速 (m/s)		11.1	10.3	10.7	10.7	/	/
		含湿量 (%)		6.71	6.79	6.85	6.78	/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9934	9217	9564	957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9	27	24	2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8				/	/

表 7-4 2#排气筒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最大值			
2#排气筒排放口	2026.01.23	烟气温度 (°C)		17.5	17.5	17.7	17.7	17.6	/	/
		烟气流速 (m/s)		10.5	10.5	10.1	10.5	10.4	/	/
		含湿量 (%)		6.4	6.6	6.8	6.7	6.62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9457	9404	9028	9450	933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32	3.85	1.18	1.74	2.2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2×10 ⁻²					/	/
	2026.01.24	臭气浓度		73	63	97	84	97	2000	
		烟气温度 (°C)		18.1	18.3	18.2	17.8	18.1	/	/
		烟气流速 (m/s)		10.7	10.3	10.5	10.4	10.5	/	/
		含湿量 (%)		6.91	6.86	6.93	6.88	6.90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9543	9185	9359	9288	934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2	1.59	3.01	1.87	2.2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2×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4	54	84	73	84	2000	

由表 7-3 可知：1#排气筒和 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mg/m³ 和 29mg/m³，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由表 7-4 可知，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5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5~7-6。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C)
2026.01.23	09:00~10:00	阴	101.8	南 风	3.3	8.0
	11:30~12:30		101.8	南 风	3.5	8.4
	14:00~15:00		101.7	南 风	3.2	9.6
	16:30~17:40		101.8	南 风	3.1	8.8
2026.01.24	09:30~10:30	阴	101.7	南 风	2.5	9.4
	12:00~13:00		101.7	南 风	2.3	9.8
	14:30~15:30		101.7	南 风	2.4	9.4
	17:00~18:10		101.8	南 风	2.3	8.7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厂界外上风	2#厂界外下风	3#厂界外下风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2026.01.23	1	0.234	0.426	0.408	0.334	0.426	1.0	达标
		2	0.261	0.557	0.426	0.318	0.557		达标
		3	0.259	0.585	0.436	0.346	0.585		达标
	2026.01.24	1	0.221	0.490	0.343	0.286	0.490		达标
		2	0.243	0.463	0.408	0.343	0.463		达标
		3	0.216	0.468	0.326	0.315	0.46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6.01.23	1	0.11	0.42	0.36	0.40	/	/	/
		2	0.17	0.38	0.50	0.25	/	/	/
		3	0.09	0.47	0.43	0.33	/	/	/
		4	0.20	0.41	0.48	0.37	/	/	/
		1h 平均浓度	0.14	0.42	0.44	0.34	0.44	4.0	达标
	2026.01.24	1	0.24	0.39	0.40	0.32	/	/	/
		2	0.17	0.44	0.38	0.36	/	/	/
		3	0.20	0.37	0.43	0.29	/	/	/
		4	0.11	0.41	0.39	0.33	/	/	/
		1h 平均浓度	0.18	0.40	0.40	0.32	0.4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01.23	1	/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6.01.24	1	/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	<10	<10	<10	<10	20	达标
		3	/	<10	<10	<10	<10	20	达标
		4	/	<10	<10	<10	<10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3）噪声

企业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6.01.23	1#厂界北面	61	工业噪声	51	工业噪声	65	55	达标
	2#厂界南面	63	工业噪声	53	工业噪声			达标
2026.01.24	1#厂界北面	62	工业噪声	50	工业噪声			达标
	2#厂界南面	64	工业噪声	54	工业噪声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面、南面厂界的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4dB(A)和 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运营时间为 2400h/a（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表 7-3 和表 7-4 可知，项目排放总量见下表 7-8。

表 7-8 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排放污染物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1#排气筒排放口	0.071	0.511
颗粒物	2#排气筒排放口	0.244	1.757
非甲烷总烃		2.12×10^{-2}	0.153

根据《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类别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无排污许可总量要求。

4、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橡胶制品业 291—橡胶零件制造 2913”，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50800MAEE6HNM06001U，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有效期为 5 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各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仅对出口进行监测，不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36mg/L、131mg/L、39.4mg/L、1.62mg/L，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和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和 $29\text{mg}/\text{m}^3$ ，均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5\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97，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分别 $0.585\text{mg}/\text{m}^3$ 和 $0.44\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臭气浓度 <2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新、改、扩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分别为64dB(A)和54dB(A)，南面和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3-450819-04-01-642986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进港西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石卡园，广西辉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32'53.106", N22°58'46.8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塑料消泡母粒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2.5万吨塑料消泡母粒			环评单位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5）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MAEE6HNM06001U			
	验收单位	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6%、7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1.1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a				
运营单位	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EE6HNM06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目填 污 染 物 放 排 达 与 量 工 建 项 控 （ 业 设 详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				0.036					0.036					
	化学需氧量				0.045					0.045					
	氨氮				0.0054					0.0054					
	石油类														

废气				12341.7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268					2.26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53					0.15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环审〔2025〕62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5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3-450819-04-01-642986)，项目选址位于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进港西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广西辉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32'53.106"，北纬22°58'46.844"。生产规模：年产40000吨碳酸钙粉(中间产品，作为塑料消泡母粒原料不外售)，50000吨塑料消泡母粒(最终产品)。主体工程为租赁广西辉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空置生产厂房建设生产区；辅助工程为办公室；储运工程包括原料区、成品区；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

— 1 —

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生产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已取得原广西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明及项目预审确认书同意准入。在办理相关手续及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项目建设符合贵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熔融、挤出等工序应采取密闭操作，产生的废气收集至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设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项目须按照报告表设计定期定量更换活性炭，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中所有合成树脂排放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所有合成树脂排放要求。2、碳酸钙粉生产线上料、研磨、分级等产尘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塑料消泡母粒生产线投料、搅拌等产尘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所有合成树脂排放要求。3.严格落实各无组织污染源的防控措施,VOCs物料贮存、转移、输送、生产及废气收集系统、VOCs排放控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1.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3.项目厂区必须严格按

照分区防控要求防渗、防腐、防漏，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必须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1.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要求，单独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母粒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为强化非现场监管，项目须在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分别安装专用电表电线（用电用能监控系统），如实记录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启停、运行情况。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

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
贵港恒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50800MAEE6HNMM06001U

单位名称：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港市

法定代表人：邢章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进港四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石卡园，广西辉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EE6HNMM06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环）监字[2026]第 035 号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监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
- 3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的数据和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塑料消泡母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进港四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	张 东	联系电话	18931227217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贵港迪夫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进港四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	张 东	联系电话	18931227217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6.01.23~2026.01.24	检测日期	2026.01.24~2026.01.30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废水：呈微浊、淡黄色、稍有异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18931227217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排气筒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3	废水	1#污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4	噪声	1#厂界北面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 各 1 次
		2#厂界南面		

三、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续表 3-1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4-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4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海纳 3012	GGZS-YQ-182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GGZS-YQ-180
		GGZS-YQ-18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GGZS-YQ-155
		GGZS-YQ-156
臭气浓度采样桶	/	GGZS-YQ-333
		GGZS-YQ-338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5	GGZS-YQ-376
		GGZS-YQ-386
	10L	GGZS-YQ-387
		GGZS-YQ-388

续表 4-1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GGZS-YQ-12
恒温干燥箱（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J	GGZS-YQ-340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GZS-YQ-339

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2026.01.23	09:00~10:00	阴	101.8	南 风	3.3	8.0
	11:30~12:30		101.8	南 风	3.5	8.4
	14:00~15:00		101.7	南 风	3.2	9.6
	16:30~17:40		101.8	南 风	3.1	8.8
2026.01.24	09:30~10:30	阴	101.7	南 风	2.5	9.4
	12:00~13:00		101.7	南 风	2.3	9.8
	14:30~15:30		101.7	南 风	2.4	9.4
	17:00~18:10		101.8	南 风	2.3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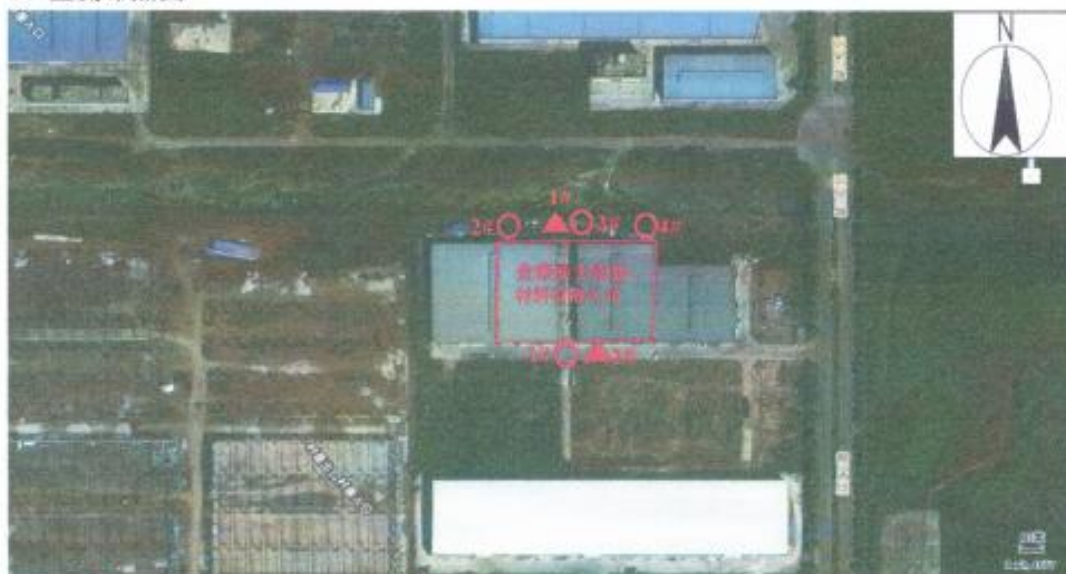
六、企业工况

表 6-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6 年 01 月 23 日	2026 年 01 月 24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消泡母粒	
	设计生产规模	5 万/吨	
	年运行天数	33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16 吨	120 吨
	实际生产负荷	76.6%	79.2%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排气筒	2#排气筒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 (m)	15	15
	废水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废水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管网	

七、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1#排气筒	2026.01.23	烟气温度(℃)	22.4	22.1	21.7	22.1
		烟气流速(m/s)	24.1	23.6	24.6	24.1
		含湿量(%)	8.7	8.9	8.8	8.8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7084	6941	7227	708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42			
	2026.01.24	烟气温度(℃)	22.6	22.4	22.5	22.5
		烟气流速(m/s)	23.7	24.2	24.5	24.1
		含湿量(%)	8.57	8.65	8.77	8.66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6965	7111	7185	708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142				
2#排气筒	2026.01.23	烟气温度(℃)	17.5	17.6	17.9	17.7
		烟气流速(m/s)	9.7	9.9	10.9	10.2
		含湿量(%)	6.5	6.3	6.6	6.5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8704	8948	9777	9143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9	24	21
	排放速率(kg/h)		0.229			
	2026.01.24	烟气温度(℃)	18.0	17.7	17.9	17.9
		烟气流速(m/s)	11.1	10.3	10.7	10.7
		含湿量(%)	6.71	6.79	6.85	6.78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9934	9217	9564	957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9	27	24	27
	排放速率(kg/h)	0.258				

注：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时，以“<20”表示。

表 7-2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最大值	
2#排气筒	2026.01.23	烟气温度(°C)	17.5	17.5	17.7	17.7	17.6	
		烟气流速(m/s)	10.5	10.5	10.1	10.5	10.4	
		含湿量(%)	6.4	6.6	6.8	6.7	6.62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9457	9404	9028	9450	933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32	3.85	1.18	1.74	2.27
			排放速率(kg/h)	2.12×10 ⁻²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73	63	97	84	97
	排放速率(kg/h)		—					
	2026.01.24	烟气温度(°C)	18.1	18.3	18.2	17.8	18.1	
		烟气流速(m/s)	10.7	10.3	10.5	10.4	10.5	
		含湿量(%)	6.91	6.86	6.93	6.88	6.90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9543	9185	9359	9288	9344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2.62	1.59	3.01	1.87	2.27
			排放速率(kg/h)	2.12×10 ⁻²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84	54	84	73	84	
	排放速率(kg/h)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最大值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6.01.23	1	0.11	0.42	0.36	0.40	/
		2	0.17	0.38	0.50	0.25	
		3	0.09	0.47	0.43	0.33	
		4	0.20	0.41	0.48	0.37	
		1h 平均浓度	0.14	0.42	0.44	0.34	
	2026.01.24	1	0.24	0.39	0.40	0.32	/
		2	0.17	0.44	0.38	0.36	
		3	0.20	0.37	0.43	0.29	
		4	0.11	0.41	0.39	0.33	
		1h 平均浓度	0.18	0.40	0.40	0.32	

表 7-4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01.23	1	234	426	408	334	426
		2	261	557	426	318	557
		3	259	585	436	346	585
	2026.01.24	1	221	490	343	286	490
		2	243	463	408	343	463
		3	216	468	326	315	46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1.23	1	/	<10	<10	<10	<10
		2	/	<10	<10	<10	<10
		3	/	<10	<10	<10	<10
		4	/	<10	<10	<10	<10
	2026.01.24	1	/	<10	<10	<10	<10
		2	/	<10	<10	<10	<10
		3	/	<10	<10	<10	<10
		4	/	<10	<10	<10	<10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1#污水总排放口	2026.01.23	悬浮物	27	33	36	29	31
		氨氮	1.43	1.53	1.62	1.41	1.50
		化学需氧量	127	122	131	118	1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1	36.5	39.4	35.6	37.4
	2026.01.24	悬浮物	30	26	34	28	30
		氨氮	1.29	1.41	1.34	1.48	1.38
		化学需氧量	133	122	126	118	1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9	36.7	37.8	35.5	37

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10”表示。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6.01.23	1#厂界北面	61	工业噪声	51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63	工业噪声	53	工业噪声
2026.01.24	1#厂界北面	62	工业噪声	50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64	工业噪声	54	工业噪声

八、质量保证措施

本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252012051098)》，现场监测人员及分析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所用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数据按本公司制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质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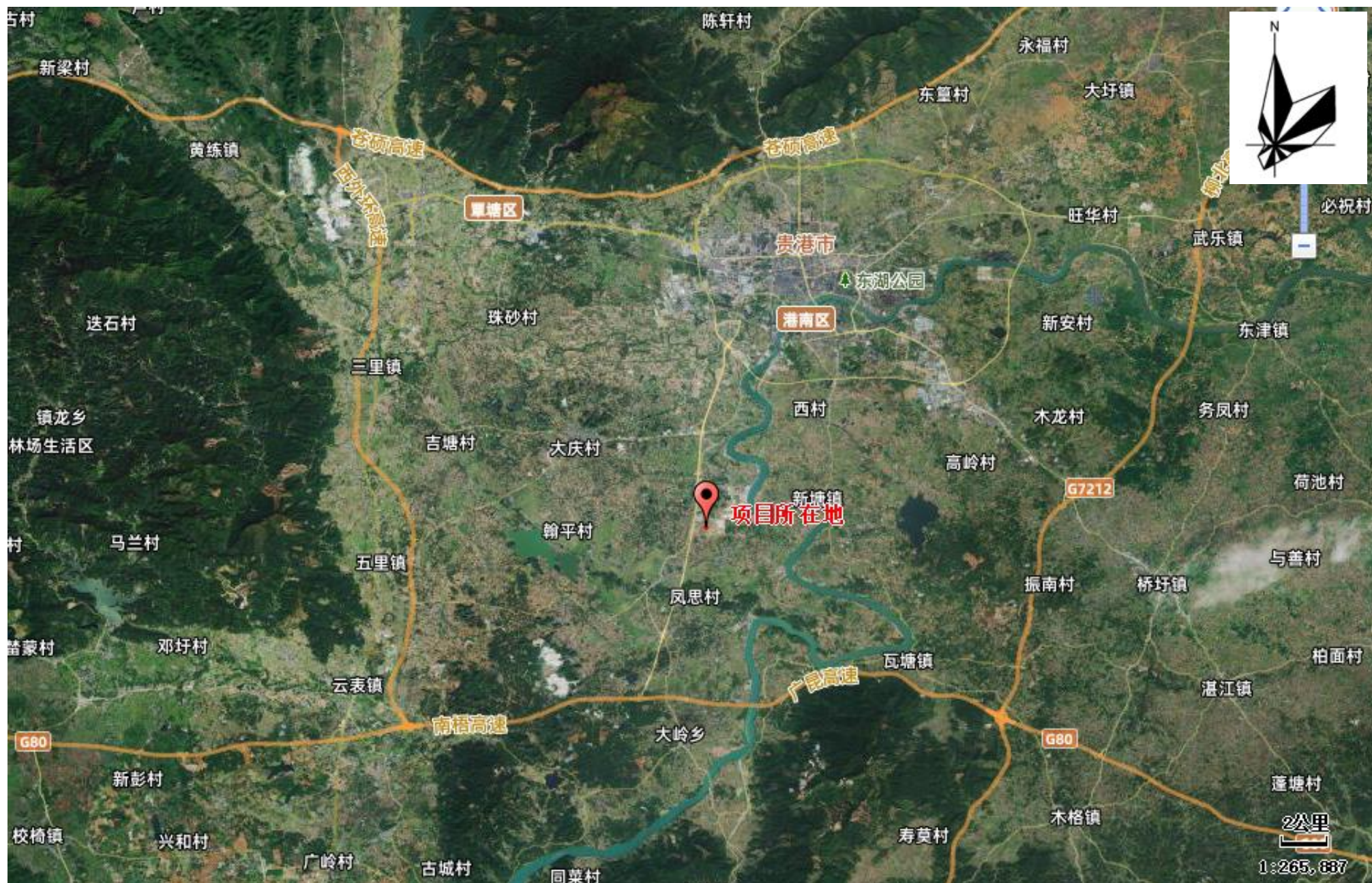
签名：陈丽梅
编制：陈丽梅

签名：陈秋月
审核：陈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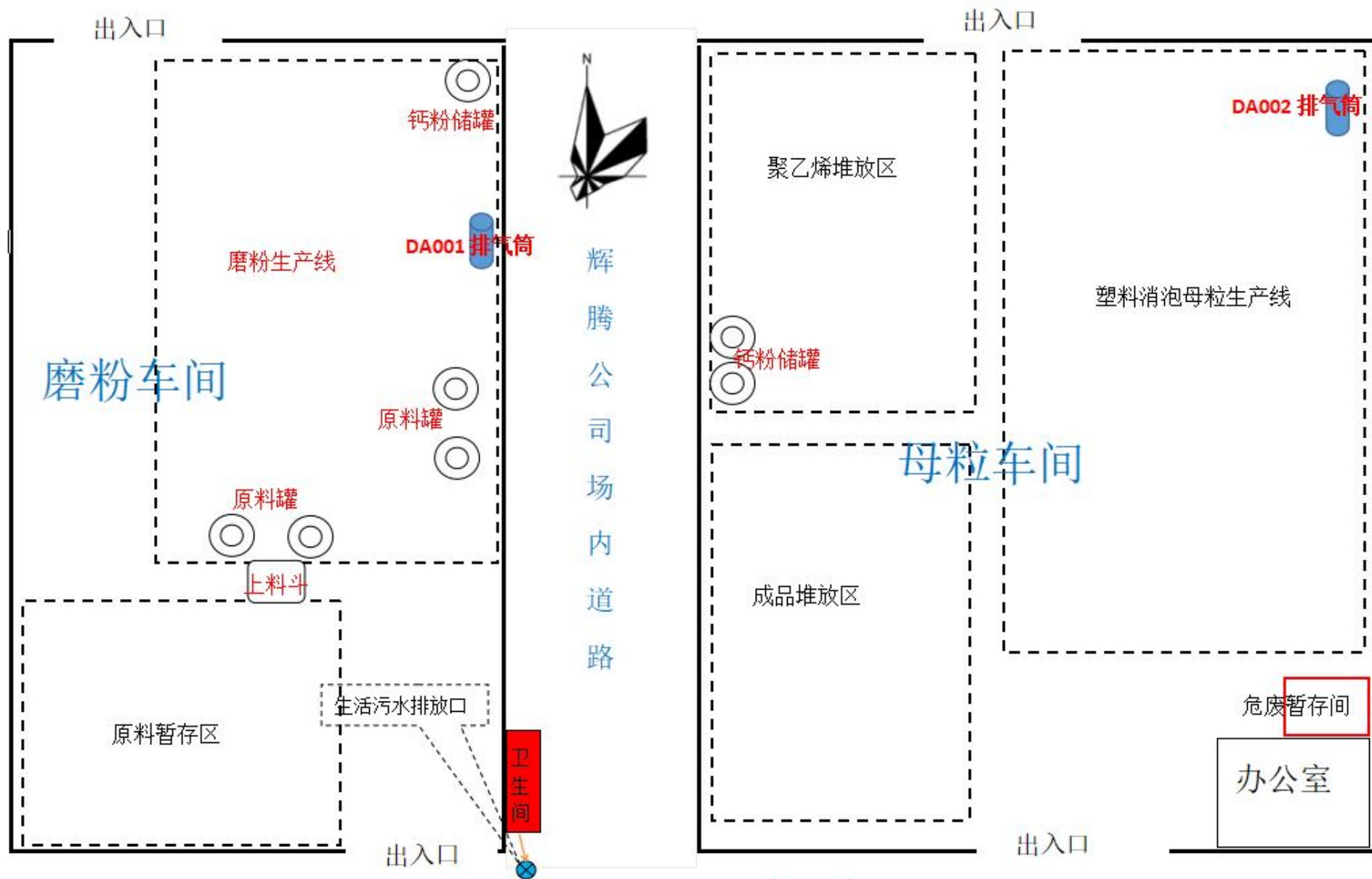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6.03.17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示意图